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李特尔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李特尔 著

陈彪如 译



商务印书馆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利经济学评述/(英)李特尔著;陈彪如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6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1748-7

I. ①福… II. ①李…②陈… III. ①新福利经济学—
研究 IV. ①F0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 第 2667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福利经济学评述

[英] 李特尔 著

陈彪如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748-7

2016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frac{7}{8}$

定价: 32.00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3 年年底已先后分十四辑印行名著 60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五辑。到 2015 年年底出版至 65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5 年 3 月

译 序

现代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体系是由英国剑桥学派的庇古建立起来的。庇古认为社会经济福利的标志有二：(一)国民收入总量越大，福利越大；(二)收入分配越平均，福利越大。他根据上述两个标志研究社会福利的增进和生产资源的最适度配置问题。但是这个理论是以效用的可比较性为基础的。如果效用在个人之间无法进行比较，那么就整个社会来说，就不可能进行任何的总计，关于福利最大化的任何命题，也就无从谈起。因此，经过实证经济学的一番攻击，福利经济学的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动摇。自 1939 年以后，新福利经济学继之而起，在英美各国风靡一时。新福利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有勒纳、卡尔多、希克斯、伯格森、萨缪尔森等人。他们从基数效用论转到序数效用论，排除了效用在个人之间的比较。照他们的看法，如果一种社会变革使一个人的福利有所增进，同时其他任何人的福利都不致减少，它就是可取的；而一种社会变革是否给一个人带来好处，则由它在市场上显示的偏好来判断。所以新福利经济学的核心是实现“帕累托最适度”(paretian optimum)所必需的一系列边际条件。所谓“帕累托最适度”是指社会已经达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任何变革都不可能使任何人的福利有所增进，也不使其他人的福利减少。于是从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纷纷著文

从事推敲和“修漏补缺”的工作,为进一步宣扬福利主义廓清道路。李特尔的《福利经济学评述》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部著作,它在资本主义世界曾引起广泛的注意并产生重大的影响。

李特尔是英国一位后起的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家,任教于牛津大学。除本书外,他还写有《福利经济学基础》(1949年)、《消费者行为理论的重新表述》(1949年)、《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1952年)、《燃料价格》(1953年)和《对非洲的援助》(1964年)等著作。在本书中,他用繁琐的论证对卡尔多、希克斯等人依据“帕累托最适度”条件建立的“新福利经济学”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在他看来,这种福利经济理论在逻辑上和伦理上是有缺点的。他认为,要判断一个社会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好,是困难的。因为消费者的选择是不一致的,社会上的人口是不断变动的,人们的嗜好和需要会受到其他人消费的影响。而且并非所有的人都清楚地了解什么是对他们有益的东西。他还认为,在福利经济学里,价值判断,特别是关于分配的价值判断,是无法避免的,因为“福利结论就是价值判断,并且因为价值结论需要有价值前提”(本书第七章),认为一项满足卡尔多、希克斯标准的政策增进了经济组织的“效率”,实际上是在推荐这种政策。所以卡尔多、希克斯标准并不是观察“财富”或“效率”增长的客观方法,它包含有伦理判断。因此,他反对卡尔多在效率和分配之间所作的二分法(即把福利经济学分成关于效率的命题和关于分配的命题)。他认为,要使社会福利增加,除了要满足生产上和交换上的必要条件以外,还必须满足收入分配上的充分条件——实际收入的分配要比现在好,至少不比现在坏。他对伯格森和萨缪尔森的社会福利函数也攻击得不遗

余力,认为“它只能看做是完全笼统而抽象的‘福利’体系所必需的形式手段,它同实际政策是没有关系的。”(本书第七章)最后他下结论说:“把福利经济学说成是研究社会快乐的经济原因的科学容易引起误解。这样来描述福利经济学意味着一定程度的客观性和精确性,然而这是不存在的。”(本书第十五章)“最好是把福利经济学看成是研究经济体系的一种形态比另一种是好还是坏,以及一种形态是否应当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问题。”(本书第十五章)

李特尔的批评牵涉到福利经济学的伦理和经验基础。但是,由于他没有能够摆脱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的束缚,他完全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批判资产阶级立场,用唯心主义观点批判唯心主义观点,因而他的批评是软弱无力的。他首先提出了个人经济福利增加的标准。在他看来,个人幸福增进的标志,就是他“处在一个挑选的位置上”(本书第二章),因为“一个消费者处在一条比较高的行为线或无差异曲线上这一抽象观念不能很好地应用到各个个人身上。然而说某人处在一个挑选的位置上,也许依然意味着某种确切的事情。”(本书第三章)显而易见,李特尔是在个人主义的基础上宣扬福利主义,他仍然是从抽象的人(他所谓的“普通人”或“代表人物”)出发来探讨福利问题,抹煞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也抹煞了快乐与幸福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他从抽象的个人出发进一步论证社会福利极大化的条件。他认为利己主义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通过个人幸福和切身利益的追求,就可以达到“全民福利”。从这里可以看到,李特尔的个人福利标准是一种重新装扮起来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他把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说成是人的本性,并企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把个人利益和社会

利益调和起来,使“社会福利”达到最大量。

李特尔的中心论题是要杜撰一套新的社会福利标准,作为“福利国家”的指导原则。他写道:“一种经济变革是可取的,如果(一)它会导致财富的适当再分配,又如果(二)潜在受害人不能有利地使潜在受益人反对这一变革的话。”(本书第十五章)按照他的社会福利标准,当实际生产增加而收入发生“不可取”的变化时,就无法断定这种变革是否应当进行。这等于说,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是不可改变的,即使为了缓和阶级斗争而必须进行点滴的改良,也不能侵犯垄断资本的既得利益。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李特尔同他的前辈福利经济学家相比反而倒退了。庇古和勒纳还承认平均分配收入可以增进社会经济福利,卡尔多和希克斯小心翼翼地回避了收入分配这个爆炸性的问题,李特尔却断言垄断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李特尔的社会福利标准突出了伦理判断,因为它包含有“好”或“坏”的道德规范。但他所提出的道德规范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而是边沁所倡导的功利主义。这就是说,按照李特尔的福利经济标准,追求幸福,追求个人利益,不仅是个人活动的指导原则,而且是进行社会变革的哲学基础。因此他用整整一章篇幅鼓吹功利主义幸福观。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经济学内容逐渐使功利论变成了替现存事物的单纯的辩护,变成了这样的说教:在目前条件下,人们彼此之间的现有的关系是最有益的,最有公益的关系。”^①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4页。

而且,他大力鼓吹的“规范经济学”比一些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主张的“实证经济学”具有更明显的辩护性质。实证经济学家要保持“伦理上的中立”,他们说经济学家的任务在于客观地“说明”各种经济现象,而这种“说明”是可以用事实来验证的,因而它只涉及“是”与“否”的问题,而不涉及“好”与“坏”的道德判断问题。李特尔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写道:“我决不认为经济学家必须对伦理问题保持中立。……我们往往可以同某个人进行说理而使他相信我们的伦理见解要比他的高明。然而这同试图靠使用鼓动性语言使人接受我们的意见是不同的——即是说,同试图靠含蓄的劝说性定义来使人接受某种东西是不同的。”(本书第十五章)所以李特尔的福利经济理论标志着资产阶级“实证经济学”或“纯粹经济学”向“规范经济学”的过渡。

李特尔还认为:一个社会要达到唯一的“最适度”状态,除了要满足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外,还要求福利在每个人之间进行理想的分配,而实际收入的平均分配近乎使幸福达到最大化。但是他又说:某种收入分配是同私人企业不相容的,因为整个经济将因个人收益动机削弱而陷于崩溃。这等于说,任何社会变革都不能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他还指出,一种社会变革是好是坏,要取决于对收入分配的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又只能以统治阶级(即他所谓的“超人”)的见解为准则。这就“杜绝”了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根本改革的可能性。

其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谈不上什么“全民福利”措施,更谈不上为“全民福利”措施建立一套科学的客观标准了。李特尔企图以功利主义作基础,以序数论作前提,结合资本主义的分配关

系编造一种福利经济理论。然而最后他不得不承认：“福利理论的任何进一步扩展，除了作为一种数学练习以外，未必会有什么价值。”（本书导言）

李特尔对福利经济理论的评述，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现代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的危机。

陈彪如

1966年2月

目 录

第一版序	1
第二版序	2
导言	5
第一章 功利主义经济学	11
第二章 消费者行为的分析	21
第三章 选择标准	48
第四章 福利分配	64
第五章 价值判断与福利经济学	84
第六章 新福利经济学(一):福利标准	103
第七章 新福利经济学(二):经济福利函数	143
第八章 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一)	157
第九章 生产和交换的“最适度”条件(二)	184
第十章 不可分性与消费者剩余	200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的产量与价格政策	223
第十二章 国民收入的估计	262
第十三章 福利理论与国际贸易	288
第十四章 福利理论与政治	312
第十五章 结论	331

附录一 强顺序的逻辑(温斯顿).....	338
附录二 根据实际选择建立的行为线体系.....	342
附录三 归结行为线与边界最适度.....	352
附录四 直接税对间接税.....	358
译名对照表.....	367

第一版序

许多牛津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都有意或无意地对本书作出了贡献。在哲学家当中,我要特别感谢吉尔伯特·瑞尔教授,没有他的关怀与鼓励,我也许不能坚持下去。在经济学家当中,张波尔诺教授、沃尔斯维克、威尔逊和安德鲁斯各位先生阅读了初稿的一部或全部并提出种种有益的批评,是我必须表示谢意的。我还特别感谢克罗地亚先生,在他的帮助下,我在体裁和阐述方面作了许多改进。

本书中的某些论点曾经在《经济学报》、《牛津经济论丛》和《经济研究评论》的文章中提出来过。这些文章没有转载,但是我要感谢那些杂志的编者允许我再使用其中的一些论点和段落。哈佛大学出版社、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麦克米伦有限公司、布莱基斯顿公司、莱茵哈特公司和艾伦·恩文有限公司允许我引用它们出版的书籍中的一些段落,谨向它们表示谢忱。最后,大多数读者都很清楚,大量的经济理论只是由于萨缪尔森教授的著作才有可能出现,我从他发表过的著作得到益处不少。

写于万灵学院

1949年8月

第二版序

在为第二版进行修订中,我不打算扩大本书的范围。例如,我不曾注意到阿罗教授所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一书,也不曾注意到这本书所引起的、主要是在《政治经济学杂志》所进行的讨论。我已在别处说过,我不认为这个问题对本书所阐释的和评述的经典学派福利经济学有很大关系。^① 不论是弗莱明先生^②,还是哈尔桑伊先生^③,要恢复福利是效用总和这种观念的饶有兴趣的尝试,我都不曾加以考虑,照我的看法,这种尝试并不是令人向往的。

下面简单谈一下这一版本的一些变动。在第一章,为了回应休·达尔顿先生的批评,所以评论庇古教授关于福利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相互关系的见解部分略微作了一些修改并仔细加以推敲。第二章作了相当大的修订,为的是试图应付各种不同的批评;在“显露的偏好”这个附录(现在是本书后面的附录二)里增加了对以后发展的评论。就以上某些修订来说,我得感谢乔治斯库-罗根教授。附录一是新增加的,它是温斯顿先生所著强顺序(strong or-

① 李特尔:“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政治经济学杂志》,1952年10月号。

② 弗莱明:“福利的基数概念”,《经济学季刊》,1952年8月号。

③ 哈尔桑伊:“基数福利、个人主义伦理学和效用的个人间比较”,《政治经济学杂志》,1955年8月号。

dering)的逻辑。第三章只是略加修改,比较强调的是这个事实,即消费决定嗜好,就和嗜好决定消费一样。这一章的原有附录——效用和需求理论——删掉了,因为它对这个问题论述得不充分(虽然我不曾改变我的看法)。第四、五章没有更改。论“福利标准”的第六章大部分都重新写过,以便考虑阿罗^①和其他作者^②对以前分析所提出的正当批评。但是我没有接受肯尼迪先生^③提出而有另外一些作者表示同情的认为这一类分析是无用的这一意见。第七章作了一些枝节的修改。在第八章中,对“外部”影响的论述略微加了一些工;在第九章中,对只要使价格同边际成本保持比例就够了这一命题进行了比较详细(和比较正确)的审查。论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有关的附录已经参照我在《经济学杂志》1951年9月号用同一标题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的分析重新写过,变为附录四。第十章缩短了,许多错误也改掉了。即使这样,我也不能自以为对“消费者剩余”这个复杂问题的处理是很满意的。第十一章作了相当大的修订,一部分是参照本书其他各章的变动;但是,除了我提出了一个国有化企业应取得利润的有力的主张外,重点和结论几乎都没有受到影响。第十二章作了少数几点修正,对“生产潜力”的论述修改了,为的是和萨缪尔森教授的《对实际国民收入的评估》一文^④更加符合一致。由于上述鲍德温先生的文章和约翰逊

① 阿罗:“李特尔评福利经济学”,《美国经济评论》,1951年12月号。

② 鲍德温:“福利标准的比较”,《经济研究评论》,1953—1954年,第55期。

③ 参看肯尼迪:“经济福利函数与李特尔博士的标准”,《经济研究评论》,1952—1953年,第52期。

④ 《牛津经济论丛》,1950年1月号。

教授的《最适度关税和报复》^①一文的关系,第十三章作了一些修正。第十四、十五章改动不大。新增加了一个附录(附录三),这就是《纽结在一起的几条行为线与边界最适度》。

我希望,特别是靠着上述一些作者的帮助,已使本书有了一些改进。但一般说来,这些改进可以说是属于技术性质的。我从不改变我对福利经济学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意义所持的见解。最后,温斯顿和布莱克两位先生曾分别阅读修订稿的一部或全部,我的妻子校对了全部校样,谨在此表示谢忱。但是他们对书中依然留存下来的错误完全没有责任。

写于纳费尔德学院

1956年4月

^① 《经济研究评论》,1953—1954年,第55期。

导 言

“政治家瞧不起政论家，画家瞧不起艺术批评家，生理学家、物理学家或数学家通常也抱有类似的心情；没有比创作的人对阐述的人的蔑视更深刻或总的来说更正当的了。阐释、批判、评价是第二流人物的工作。”^①

因此一些经济学家把他们要蔑视的人叫做“方法论者”。或许他们应当被人蔑视。研究科学方法的人有什么用呢？他也许要向学者说明科学家是怎样得出他们的新理论的；然而这未必有助于学者得出他们自己的新理论。他也许要试图概括，并制定一些探讨原则。但要作出能够传授给别人的适当假设的技巧是没有的。科学方法的讨论往往平淡无奇，很少是有益处的。

这不是一本关于方法论的书。经济学家不曾用科学研究方法得出他们的经济福利结论；由于它不涉及科学研究方法，所以方法论是不会有。另一方面，我要从事的是对经济福利理论的阐释、批判和评价。

首先是阐释。在这里，我不打算包罗万象，而只叙述福利经济学的主要部分。此外，我也不想推论出任何新的命题，因为我为自

^① 哈迪：《一位数学家的辩解》，第1页。